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YX-TJBS-2023001

项目名称：2023 至 2025 年度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空港远  
程分中心呼叫中心服务项目

天津港保税区党委办公室  
鑫御翔（天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5
第二部分 合同书（仅供参考） .....	21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9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书 .....	41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	45

---

天津港保税区党委办公室 2023 至 2025 年度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空港远程分中心呼叫中心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YX-TJBS-2023001）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至 2025 年度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空港远程分中心呼叫中心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X-TJBS-2023001

项目名称：2023 至 2025 年度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空港远程分中心呼叫中心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94.34607 万元

最高限价： 694.34607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预算（万元）	最高限额（万元）	采购目录	采购需求
第 1 包	是	694.34607	694.34607	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企业。中型、小型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4.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与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或者开标前近1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投标人，如因投标人未注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8日到2023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时间为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方式：（1）缴纳招标文件费后，获取文件。（2）为保证获取招标文件工作进行顺利，请与项目负责人（肖工，联系电话：022-82939105）联系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流程如下：①投标单位将所报项目名称及本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xyxgs888@163.com）获取文件发售记录表；②投标单位将招标文件费用以单位账户汇款至代理机构（汇款信息：开户名称：鑫御翔（天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航中心支行；账户：12050167580000000276；其它：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③投标单位将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xyxgs888@163.com）并告知项目负责人；④项目负责人根据基本信息中记载的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告知投标单位；⑤投标单位通过邮件确认已收到招标文件，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发票可在报名结束过后到代理机构领取或由代理机构进行邮寄送达。

售价：2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8日14点00分。

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科技大厦201-2（天津港保税区政府采购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港保税区党委办公室

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联系方式：022-84906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御翔（天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远通大厦 14 层

联系方式：022-82939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工

电 话：022-82939105

鑫御翔（天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采购人：</b>天津港保税区党委办公室</p> <p><b>招标代理：</b>鑫御翔（天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b>地 址：</b>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远通大厦 14 层</p> <p><b>联系电话：</b>022-82939105</p> <p><b>联 系 人：</b>肖工</p>
2	<p><b>项目名称：</b>2023 至 2025 年度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空港远程分中心呼叫中心服务项目</p> <p><b>招标范围：</b>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书。</p> <p><b>采购预算：</b> 694.34607 万元</p> <p><b>服务期：</b>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p> <p><b>付款方式：</b>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合同月为起始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首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款项。</p> <p>上述付款方式均由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后，甲方予以支付。</p>
3	<p><b>资格审查方式：</b>资格后审。</p> <p>合格的投标人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li> <li>2、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件；</li> <li>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材料）；</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6. 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与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或者开标前近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li> <li>7.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8. 投标人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投标人，如因投标人未注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ol>

	<p>9. 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p>开标现场应携带上述证件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4	<p><b>招标文件发售</b></p> <p>发售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时间。</p> <p>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p> <p>发售地点：网上获取。</p>
5	<p><b>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p>
6	<p><b>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 14:00</b></p>
7	<p><b>投标有效期：九十天。</b></p>
8	<p><b>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附电子文件贰份。</b></p>
9	<p><b>投标文件递交至</b></p> <p>地 点：天津空港经济区科技大厦 201-2（天津港保税区政府采购中心）</p>
10	<p><b>投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时间。</b></p> <p><b>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时间。</b></p>
11	<p><b>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时间。</b></p> <p><b>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时间。</b></p>
12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本次项目按照服务类采购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及相关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天津港保税区党委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即鑫御翔（天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已报名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4 “服务”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2.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 项目说明

3.1 概况：2023 至 2025 年度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空港远程分中心呼叫中心服务项目工作。

### 4. 资格要求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4.2 合格的投标人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与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或者开标前近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投标人，如因投标人未注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本项目不适用）

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除符合上述条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b.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c.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d.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e. 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资格、技术、商务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采购人；

f. 联合体的主办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g. 投标过程中的相关财务往来，包括标书费、保证金、招标代理费等应由联合体的主办人递交。投标资料可由联合体的主办人单独盖章，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均承担连带责任。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6.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包括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需求书和辅助资料等所作的要求和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相关证件，或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被拒绝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7. 说明

7.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后应进行核对，如有遗漏应立即提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

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将需澄清问题的电子版（WORD 版）发至 xyxgs888@163.com。对于需要书面澄清的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书》形式予以澄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日之前发给所有已购买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补遗书后，应在 24 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将彩色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将《补遗书》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补遗书》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3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补遗书》后，都应立即在 24 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10. 招标语言及计量**

10.1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10.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必备的条件和事项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

11.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 5.1.1 的情况），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3 投标人不得将本次招标项下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三部分装订成一册。**

13.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投标人还须提交与书面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件贰份（文件采用 WORD、EXCEL 编制的 CD-R 光盘或 U 盘 2 份）。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规定的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顺序及编号应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投标文件需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14.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应按“商务差异表”填写说明。

14.3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必须编制总目录及各章目录，需编辑页号，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 15. 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中的报价方案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投标价格表格式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列出的项目填报。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书、投标价格表中的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填报，采购人将以人民币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 17.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

17.1 资格审查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与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或者开标前近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投标人，如因投标人未注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开标当日需携带上述所有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8. 投标人的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中小企业则须出具声明函）

(5)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则须出具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出具声明函)

(7) 投标报价说明材料(若有时)

## 19.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规定的格式编制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等。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0.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见前附表。

20.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20.4 投标保证金按下列要求电汇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保证金收据领取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且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保证金专用户:

开户名称:鑫御翔(天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航中心支行

账 户:12050167580000000276

行 号:1051 1003 7400

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递交(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并注明“2023至2025年度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空港远程分中心呼叫中心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或“XYX-TJBS-2023001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携带领取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户行许可证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代理公司处领取。

20.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对开评标过程中依法作为无效投标、废标或因投标方不足三家、投标方报价均超出采购人预算而造成的流标等,在开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对参加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③对其他情形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及违约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依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④执行津建办【2018】8号文件，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携带：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如是中标单位，需要提供一份合同原件。

注：为了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及开具发票，开标当天，请投标单位将《保证金账户以及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4）填写完整准确并加盖公章，携带此函原件、保证金收据原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于开标现场交付给代理机构。以备退款及开具发票使用。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及以上银行帐号，予以无息返还，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退付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

20.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小于 90 天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22.1 投标文件须分别编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

“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投标书和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对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23.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23.1 投标人应保证，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因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项目的任何一部分而提出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的任何主张。

23.2 投标价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 **24. 保密**

24.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4.2 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25. 投标人知悉**

25.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的事项，包括任何与现场和项目需求书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用一个内层包封密封，所有副本用一个内层包封密封，再用一个外层包封将以上两个内包封密封在一起，并在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部分的电子文件光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所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

26.2 在内层包封上还应写供应商的名称、供应商电话、地址、邮政编码。外层包封注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不得加盖供应商公章

和法定代表人印鉴,不得出现供应商的任何标记、标志。并在内外包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 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2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前附表第9项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7.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8. 迟交的响应文件**

28.1 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修改或撤销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且该修改材料或撤销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29.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26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9.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

### **30. 开标**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于公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及所有投标人参加。

30.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将被视为自动弃权。

30.3 开标时,由投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代理机构负责做好记录,投标报价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结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3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30.4.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0.4.2 在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证件不完全或提供的证件中有无效证件的；

30.4.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30.4.4 采购人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六、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天津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联系。

### 33. 评标程序

#### 33.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33.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完全满足本须知第 3 条“资格要求”；

(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采购预算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每出现一次减0.5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

33.1.2 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计算进行复核，审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1.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3.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3.1.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33.2 详细评审

33.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3.2.2 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合计分，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合计为该投标人总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详见第五部分。

### **七、授予合同**

#### **36. 中标人的确定**

3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选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选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当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2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7. 中标通知**

37.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37.2 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部分 合同书（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参考文件，具体以双方所签合同为准）

本项目合同由中标人与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签订。

# 2023 至 2025 年度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 空港远程分中心呼叫中心服务项目

# 合同书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名称

## 合同条款

合同名称： 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空港远程分中心人力外包项目

签约地点： 中国·天津

甲 方：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乙方各为一方，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  
授权各自的代表签署本合同。

## 第一章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合同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 1.1 “甲方”指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 1.2 “乙方”指\_\_\_\_\_。
- 1.3 “合同各方” /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1.4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 1.5 “合同”指本合同书文本及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若干附件与补充文件。
- 1.6 “系统”指本合同服务中所订硬件、软件、有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统称。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 2.1 服务人员:
- 2.2 服务形式:
- 2.3 工作内容:
  - 2.3.1 业务办理: 以包括并不限于电话、工单、短信、网络等方式办理各类呼叫中心业务。
  - 2.3.2 统计分析: 按照甲方要求对业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2.3.3 识库管理: 更新、管理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空港远程分中心项目系统、知识库及企业信知息资料。
- 2.4 项目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每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继续执行服务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 第三章 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 3.1 价格待定
- 3.2 合同期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合同价格的任何变更均须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 3.3 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因实际情况引起的增减项，应由甲方及乙方共同签署的文件为依据。合同款项可依据项目的增减，由各方签署的补充结算文件予以变更。

3.4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合同月为起始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首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款项。

3.5 上述付款方式均由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后，甲方予以支付。

3.6 乙方所提供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消除障碍，系统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3.7 合同各方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

3.8 乙方按照下列信息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

发票单位：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 **第四章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4.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生产系统和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终端，确保在合同期内保证本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4.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甲方的生产设备和终端等资产，防止被盗、丢失和损坏。

4.3 在合同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快速及时反馈给甲方，并如实反馈系统实际故障，甲方安排维修，乙方予以配合。

#### **第五章 延期和违约**

#####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如因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间内提供相应服务，则每延期1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2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

#####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从规定付款之日起第一周后，每延误一个工作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5.2.2 如由于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5.3 按上述违约条款，如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金额或是否违约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二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5.4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内，如甲方不再续约，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于服务期限届满时撤离现场，并保证软、硬件系统完整性，保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档、资料、日志等工作资料。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后60日内与甲方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与甲方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6.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抹去甲方提供的设备和软件界面上的任何标识或标记，也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商标、标识用于其它非甲方提供的设备、资料上。

## 第七章 保密条款

7.1 合同各方对在签定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各部委颁布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7.2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一方(“信息披露方”)向本合同另一方(“信息接受方”)按

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信息、技术规格、图纸、文件、信息及专有技术。保密信息被视为信息披露方的专有财产。7.3 当保密信息出现下述情况时,本章对保密信息的限制不再适用:

- A、并非信息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知领域的;
- B、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C、由信息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D、法律要求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但信息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信息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因执行本合同,各方均有权向其关联公司人员及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披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项目领导人员及为执行本合同必须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前已经从其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承诺。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7.5 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的技术文档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依法有权利管理相关事务的政府部门除外),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或与该披露相关的甲方及在项目现场办公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一切实际损失。

7.6 本章节的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密协议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7.7 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章 税项

8.1 合同各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项。

8.2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 第九章 不可抗力、争议及诉讼

9.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9.2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天，合同任何一方都可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免除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争端，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及对方的律师费用。

## 第十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10.2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文本，共肆份(两份正本，两份副本)，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10.3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接上页)

签字页

甲方：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23 至 2025 年度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空港远程分中  
心呼叫中心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一、投标书

致：天津港保税区党委办公室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按投标须知中有关“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与书面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满足/优于）\_\_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工作。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日。

6. 如果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意贵方将投标保证金没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分包时填写，如不分包，本项可不填写）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 第二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 一、各种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与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或者开标前近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投标人，如因投标人未注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天津港保税区党委办公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技术打分表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书

## 项目需求书（以下内容含“★”项均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保税区管委会呼叫中心成立于2012年，作为保税区管委会公开对外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工单处置、电话受理、短信平台等多种形式，为区内企业及群众提供全年7\*24小时不间断服务。服务范围覆盖空港、海港、临港三大区域。服务热线主要涉及：工商市场监管、劳动人社险、外汇管理、税务咨询、企业服务、政策法规、投资指南、城市指南、民生热点等服务咨询。

### 二、采购标的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企业。中型、小型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三、采购标的任务

## 一、实施必要性

呼叫中心作为我委设立的公开对外综合服务平台，全年提供 7\*24 小时便民服务，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已顺利运行 11 年，在区内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过去三年，呼叫中心电话咨询量达 17.8 万余通，12345 热线工单处置量达 7.2 万余件，第一时间为我区群众和企业解决大量“急难愁盼”问题。

## 二、服务内容

### （一）呼叫中心话务服务

近年来，随着营商环境工作的不断推进，市场主体数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市场主体电话咨询量也呈明显增长态势。为畅通民意诉求，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按照市、新区要求，已将咨询专线等对外公开办公电话的接听情况纳入“三考合一”重点考核内容。目前，呼叫中心设有 4 部受理热线，为确保接听顺畅，高效转办，白班需 4 部话机同时在线，年度服务时长 14600 小时（4\*10 小时/天\*365 天），夜班需 2 部话机在线，年度服务时长 10220 小时（2\*14 小时/天\*365 天），合计服务时长 24820 小时。

### （二）12345 工单处理服务

随着市、新区对 12345 热线工单处置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12345 热线工单成为呼叫中心工作内容的重中之重。按照新区 3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 12345 热线工单办理质效的提示函》（津滨网格函〔2023〕40 号）要求，自 3 月 15 日起，12345 热线工单全流程数据实时，推送至市便民专线服务平台和市纪委监委平台，市纪委监委将重点对虚假回复、群众多次评价不满意、工单回复质量差等问题进行督查督办、通报问责。为提高我区工单办理质效，呼叫中心将对工单回复质量差的承办部门提供“上门”指导服务，同时针对形成虚假回复、群众多次评价不满意等督办工单及权属不清类争议工单进行实地走访考察。根据工单处理需求，白班共设置 9 个在岗处理单元，年度服务时长 32850 小时（9\*10 小时/天\*365 天），夜班设置 2 个在岗处理单元，年度服务时长 10220 小时（2\*14 小时/天\*365 天），合计服务时长 43070 小时。

### （三）新增网格化工单处理服务

为深入贯彻上级单位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社会管理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创新我区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由社发局牵头在保税区拟成立网格管理机构，并由呼叫中心

配合社发局完成专职网格员采集上报各类事项的受理、分派、督办、结案等工作，同时针对承办部门反馈的疑难工单进行现场核查指导，经社发局评估，网格化管理预计日新增工单处理事项 50 余件。

参考新区网格管理中心及其他开发区情况，结合区域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体系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共设置 6 个工单处理点位，其中空港片区设置 1 个居民网格处理点位、1 个商业网格处理点位、1 个工业网格处理点位，临港片区设置 1 个居民网格处理点位、1 个工业网格处理点位，海港片区设置 1 个综合处理点位，负责工单对接处置、实地督办协调和现场核查回访等。合计服务时长 21900 小时（6\*10 小时/天\*365 天）。

以上年度总服务时长共计 89790 小时。

#### **四、 通及团建管理：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顺利完成呼叫中心服务采购任务目标。

#### **五、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标的：2023 至 2025 年度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空港远程分中心呼叫中心服务项目；
2. 数量：1 项；
3.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4. 实施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 **六、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并提供符合项目的实际服务。

#### **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 **八、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标★内容需要提供承诺书）**

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合同月为起始按季度支付，采购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款项。

上述付款方式均由中标单位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项目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 1. 前言

1.1 2023 至 2025 年度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空港远程分中心呼叫中心服务项目工作，采取政府采购招标方式选择投标人。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1.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和修订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 评标依据

2.1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2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机构

### 3.1 招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招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汇报评标工作情况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天津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1）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2）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 4.1 评标原则

4.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1.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1.3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4.1.4 根据招标文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4.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1.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2 评标纪律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2.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 5. 评标办法

###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完全满足本须知第3条“资格要求”；
- (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2 对没有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所提交的文件是否完整（包括承诺书），是否有计算错误。若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则以单价金额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

不一致，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的调整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7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将投标人的投标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采购人将依法上报招标监督部门天津市武清区政府采购中心审批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5.2 详细评审

5.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资格、技术、商务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b>一、技术标评价标准：（满分 80 分）</b>			
第一部分客观分：（24 分）			
1	实施经验	10	<p>投标人 2018 年至今，每具有一个呼叫中心类服务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在技术标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加盖双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服务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企业资质	6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在技术标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项目团队实力	8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备 COPC 资质认证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CCOM 认证引导师（CEL）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证明全部提供并附在技术标中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成员要求：</p> <p>项目成员中含有研究生学历，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证明全部提供并附在技术标中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须提供项目成员在本单位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第二部分主观分（56 分）			

1	团队组建能力	7	<p>为确保团队快速到位并满足招标方的需求，投标方具备广泛的、适应呼叫中心的招聘渠道、面试流程以及过渡期员工业务培训的实施方案，对人员渠道的多样化，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招聘渠道多样化，人员配置非常合理，针对性可行性非常强，能保障服务队伍稳定，得7分；</li> <li>2. 人员招聘渠道多样化，人员配置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能保障服务队伍稳定，得6分；</li> <li>3. 人员招聘渠道多样化，人员配置较为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能保障服务队伍基本稳定，得5分；</li> <li>4. 人员招聘渠道传统，人员配置一般，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能保障服务队伍基本稳定，得4分；</li> <li>5. 人员招聘渠道单一，人员配置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能保障服务队伍不稳定，得3分；</li> <li>6. 人员招聘渠道单一，人员配置不成熟，针对性可行性不强，能保障服务队伍不稳定，得2分；</li> <li>7. 人员配置不够完善且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li> <li>8. 无相关描述，得0分。</li> </ol>
2	团队员工管理办法	7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人员管理办法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管理服务、沟通传达机制、团队建设、政策咨询、考勤管理办法、入离职手续办理、薪酬发放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方案非常完善，内容非常详实，措施非常合理，得7分；</li> <li>2. 管理方案完善，内容详实，措施合理，得6分；</li> <li>3. 管理方案完善，内容较详实，措施较合理，得5分；</li> <li>4. 管理方案较完善，内容较详实，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li> <li>3. 管理方案较完善，内容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li> <li>4. 管理方案欠缺，内容较详实，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li> <li>5. 管理方案不完善或存在缺漏，内容简单，措施一般，得1分。</li> <li>6. 未提供，得0分。</li> </ol>
3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项进度保证措施制定合理可行，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得7分；</li> </ol>

	及保证措施	<p>2. 各项进度保证措施制定较合理可行，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较合理，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得6分；</p> <p>3. 各项进度保证措施、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5分；</p> <p>4. 各项进度保证措施、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完善但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5. 各项进度保证措施、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有描述，但条里不清晰，得3分；</p> <p>6. 各项进度保证措施、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一般，可行性有缺失，得2分；</p> <p>7. 各项进度保证措施、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不够完善且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p> <p>8.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p>
4	现场运营管理能力	<p>7</p> <p>根据本项目需求对排班管理、现场管理、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方案非常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针对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7 分；</p> <p>2.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6 分；</p> <p>3.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5 分；</p> <p>4.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4 分；</p> <p>5.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3 分；</p> <p>6. 实施方案偏简单、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7. 实施方案有漏洞、可实施性较差、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8.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合，得 0 分。</p>

5	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奖罚制度	7	<p>根据本项目要求对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明确，奖罚制度完善且合理可行，实施性强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部绩效考核制度非常完善且合理，奖罚制度非常完善且合理，实施性非常强，得 7 分；</li> <li>2. 内部绩效制度考核完善且合理，奖罚制度完善且合理，实施性强，得 6 分；</li> <li>3. 内部绩效制度考核较完善且合理，奖罚制度较完善且合理，实施性强，得 5 分；</li> <li>4. 内部绩效制度考核一般，奖罚制度一般，实施性强，得 4 分；</li> <li>5. 内部绩效制度考核一般但未提供奖罚制度，实施性较强，得 3 分；</li> <li>6. 内部绩效制度考核未提供但奖罚制度一般，实施性较强，得 2 分；</li> <li>7. 内部绩效制度考核方案混轮，实施不强，得 1 分；</li> <li>8. 制度、措施、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无相关表述，得 0 分。</li> </ol>
6	人员培训方案	7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内容切实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全项内容全面，可实施性非常强，针对性非常强，得 7 分。</li> <li>2. 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全项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得 6 分。</li> <li>3. 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全项内容全面，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5 分。</li> <li>4. 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内容较为详细，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li> <li>5. 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内容较为详细，可实施性较差，针对性一般，得 3 分。</li> <li>6. 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内容不完</li> </ol>

			<p>整，思路混乱，得 2 分。</p> <p>7. 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内容不完整，思路混乱，得 1 分。</p> <p>8. 其他 0 分。</p>
7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7	<p>1. 各项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且通过质量认证，得7分；</p> <p>2. 各项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切实可行，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完成，且通过质量认证，得6分；</p> <p>3. 各项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较切实可行，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得5分；</p> <p>4.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5.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有描述但不够全面，得3分；</p> <p>6.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有缺失，得2分；</p> <p>7. 各项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善且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p> <p>8.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p>
8	安全管理制度及保密性措施	7	<p>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管理流程和先进管理理念，有健全的保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保密工作进行评审：</p> <p>1. 安全管理制度及保密性措施科学健全，先进、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安全管理制度及保密性措施科学健全，先进、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3. 安全管理制度及保密性措施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好，，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4. 安全管理制度及保密性措施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5. 安全管理制度及保密性措施有描述但不够全面，得3分；</p> <p>6. 安全管理制度及保密性措施一般，可行性有缺失，得2分；</p> <p>7. 安全管理制度及保密性措施不够完善且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p> <p>8.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p>
商务标（20分）			

商务报价	20 分	评审价=投标报价-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价格 报价完整且最低的评审价为 20 分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20*L/B$ A：得分；B：有效评审价；L：有效最低评审价
------	------	--

##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选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选中标候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当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属于/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发票开具说明函（开标时携带）**

鑫御翔（天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如有）的投标。

一、关于保证金退还信息如下：

**请将保证金退回至我单位基本账户，信息如下：（保证金汇入与退回账户一致）**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收款行行名：

收款行行号：

金额（大写）：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财务部门联系电话：

二、关于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的说明：

我单位在此特别说明，如若中标，请将中标服务费发票以如下形式开具。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如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